

#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PURITIC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二、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 三、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CA03010 熱處理業
- 六、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三、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四、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十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七、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八、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九、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二、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二十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六、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二十七、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二十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九、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三十、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二、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三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三十四、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三十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二、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四十三、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四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四十五、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四十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四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五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十三、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五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五、G801010 倉儲業。
- 五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十八、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十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六十、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六十一、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六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六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六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一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為止。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會為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任一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所處環境及營運成長階段及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以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

##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